

## 質疑校方違例向平機會投訴 女教師拒穿裙遭勸退

本港男女平等意識不弱，但有女教師因拒絕穿裙子上學而「飯碗不保」。本報獲悉，一名女教師去年九月入職沙田區一所中學，校長規定她必須穿裙子但她不服從，上班翌日即被要求自動離職。女教師質疑校方違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。記者蔡瑤

「我(開學)第一天穿恤衫及西褲上班，即被校長召入房，要求我翌日要穿裙子。我追問為何穿裙才算端莊，校長便說，若要穿西褲，便得穿上fullsuit(全套西裝)。」中學女教師Annie(化名)憶述，她首天上班被責難後，翌日穿了西褲、恤衫加西裝外套上班，校長卻以諷刺的口吻對她說：「穿了fullsuit，很好呀！」其後又說：「我不可以辭退妳，但若校方不滿意妳的教學表現，一樣可跟妳解除合約。」

「(校長)居然用工作威嚇要我穿裙，實在太荒謬了。」Annie認為校長規定女教師必須穿裙子並不公平，堅持每天穿上全套西裝上班，校長則繼續批評她的西褲「褲型、質地不好」。Annie覓得新教席後，終在兩個月後離職。

### 首天上班即遭責難

她先後向教育局及平機會投訴，平機會已向有關學校展開調查。Annie透露：「我在職時，校長沒批評我的教學表現，接受調查時卻突然有意見。」

**女教師協會**主席**周蘿茜**批評，學校強制女教師穿裙子，不但涉嫌違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亦會令教師感到尷尬，「女教師穿裙上台不太方便，現時主張活動教學，教師有時要爬高爬低，她們應全心投入教學，而不是顧着將裙子扯好。」她認為，學校應只規定女教師要穿得端莊、不暴露或太隨便。

### 四分三個案獲調解

平機會發言人表示，不評論個別投訴，但稱機構制定的服飾指引，若沒公平地施於男女僱員身上，或對其中一個性別構成不利，即可能違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。平機會至少曾接獲四宗涉及學校規定女教師穿裙子的投訴，當中三宗個案調解成功，有關學校均同意不再強制女教師穿裙子上學。